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139号

关于对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信和），
住所地：聊城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 号。

张磊，男，1962 年 6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及信息披露
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山东信和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 年 1 月 14 日山东信和因与河北金博士卫生用品有
限公司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收到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出
具的（2020）冀 0607 民初 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，涉案金额合
计 22,414,165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
88.05%。

公司于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披露，于 2020 年 8 月 28
日针对上述事项补发《涉及诉讼公告》。

山东信和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公司董事长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磊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山东信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年10月26日